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7862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

商 标

GEERNOR

申 请 人 苏州吉尔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熟市富春江西路10号琴湖商业广场2幢B区117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阀（机器部件）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；包装机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金属加工机械；精加工机器；气体分离设备；滤筛机；升降机（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）